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度述職報告 .....	13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股通H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李忠軍先生(董事長)

唐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紹林先生

唐超雄先生

王一國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述職報告。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度述職報告。

### 1.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並寄發予股東。

### 2.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內。

### 3.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內。

### 4. 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內。

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二一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1.95億元，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1.36億元；經營開支人民幣257.74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32.25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7.56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4.13億元。

###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二一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7.55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4.67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0.95億元。全年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16.10億元。

###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98.55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8.65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39.89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75.34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29.33億元。

## 5.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47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業績、二零二二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後，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4) 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本公司職工監事薪酬結合崗位實際情況依據本公司有關政策執行；
- (5)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及專項獎勵(懲罰)等構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績效年薪依據個人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和履職情況確定；任期激勵根據個人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及任期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確定；專項獎勵(懲罰)根據重點工作任務完成情況確定。

### 8.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聘任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9.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聘任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10.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私募永續債、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項目收益債券、並表基金、境外債(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境外債券及其他境外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援票據、專案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 11.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指定的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金額不超過100億元(含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 1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尚有未被行使者，將會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於根據該等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41,934,164股A股及3,340,029,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008,386,832股A股及668,005,8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龍源電力」)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忠實、盡職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有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努力發揮好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二零二一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 一、出席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公司共召開五次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六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我們積極參加會議，規範、合理行使投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結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任職	股東週 年大會	臨時股 東大會	內資股類 別股東會	H股類別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 核委員會
張頌義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任	0	0	0	0	12	4	-	1
孟焰	審計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0	0	0	0	12	4	5	-
韓德昌	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委員	1	2	1	1	12	-	5	1

##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

魏明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任	-	-	-	-	2	1	-	-
高德步	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委員	-	-	-	-	2	-	1	-
趙峰	審計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	-	-	-	2	1	1	-

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歷次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審議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二零二一年度我們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未提出異議事項，亦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我們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組織召開和參加各項會議，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出謀劃策，協助董事會做好專業決策，確保董事會決策的準確性。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歷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審議表決程序均合法合規，會議資料規範適當。我們對各項議案及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未提出異議事項，亦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對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及公司的發展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我們對以下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1. 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司就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分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發行合共345,574,164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股票。本次換股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04,988,064.50元。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集團」），擬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3,436,725,600元。公司向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5,774,000,000元。

### 2. 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環」）以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有條件出資人民幣407,681,944元，收購國電科環所持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631,998,172元。

### 3. 成立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能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簽訂《合夥協議》，共同設立合夥企業。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參與設立合夥企業，持有合夥企業16.66%的股權；中國神華出資人民幣20億元，持有合夥企業33.33%的股權；國電電力出資人民幣10億元，持有合夥企業16.66%的股權；國能資本控股出資人民幣20億元，持有合夥企業33.33%的股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出資人民幣0.01億元，持有合夥企業0.02%的股權。

### 4. 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龍源莆田向國電福建出售標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福建龍源**」)、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龍源莆田**」)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國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福建**」)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份《資產轉讓協議》，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以代價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國電福建。標的資產包括龍源莆田所擁有的15台風機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4項資產，以及福建龍源所擁有的1處升壓站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2項資產。

同日，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國能山東公司」)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公司作為國電山東龍源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臨朐」)股東期間，就龍源臨朐在項目開支、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時與國能山東公司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國能山東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基於此，國能山東公司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

#### 5. 參與設立合夥企業新源一號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壽投資」)、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能低碳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金宏」)(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A)、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B)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參與設立合夥企業，持有合夥企業16.66%股份；國壽投資出資人民幣15億元，持有合夥企業49.97%股份；國能低碳基金出資人民幣10億元，持有合夥企業33.31%股份；廣州金宏出資人民幣0.01億元，持有合夥企業0.03%股份；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出資人民幣0.01億元，持有合夥企業0.03%股份。

獨立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進行了認真審核，確認各項交易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三.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監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切實保護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確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廣泛利用公司網站發放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可以及時、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要信息，公司財務報告、發電量以及其他公司新聞及交易所公告，均可輕易於公司網站查詢。二零二一年，公司共發佈交易所信息216項，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未發生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二零二二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勤勉、認真、誠信的精神，忠實履行職責，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強化相關法律法規學習，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私募永續債、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項目收益債券、並表基金、境外債(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境外債券及其他境外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指定的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金額不超過100億元(含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1)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2)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 作為匯報文件

14. 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及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年度股東大會注意事項

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年度股東大會現場。
- (2) 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與本公司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年度股東大會當日進入會場參會。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證券事務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388 8199

- (3)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僅供識別